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及
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之間及(ii)和鼎銅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富冶集團之間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兵工物資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國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5%；而浙江富冶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和鼎銅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因此，兵工物資及浙江富冶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發現該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存在後，即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謹此發佈本公告以作出申報及公告。本公司亦將採取本公告所載的一系列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由於(i)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及追認該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的過往及現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條件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獲得相關批准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期限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服務；(ii)售後回租服務；及(iii)委託租賃服務。本公司及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公司有權選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i) 直接租賃服務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設備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供使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以作回報。

(ii) 售後回租服務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租賃資產，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以作回報。

(iii) 委託租賃服務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應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接受資金或租賃資產，並根據本集團的書面委聘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承租人(該承租人須為本集團成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須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特定協議，以列明就相關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期限應在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該等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有權以象徵性價格或以無償方式從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購買或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成本

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的比率不得高於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定期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該等融資租賃成本不得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以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江銅集團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成本。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應由本集團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特定協議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等額租金先付、等額租金後付、等額本金先付、等額本金後付、月度 季度 半年度支付利息及到期還付本金款項及利息等。

擔保

本集團無需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任何擔保。

終止

本公司及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可提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7,487,000元、人民幣159,286,000元及人民幣109,297,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43,465,000港元、178,312,000港元及122,352,000港元)。協議有效期內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486,856,201元(相當於約1,664,453,376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集團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集團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26,945,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集團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註：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1年的為3.6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30%。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訂立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拓寬租賃渠道、降低投資風險及緩解資金壓力。通過向本集團提供的個性化融資租賃服務解決方案，可有效提高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優化資產結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關連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及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現有資產的合理配置及充分使用，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解決本公司對資金的需求、滿足生產設備等的需要，又能充分利用深圳融資租賃集團的資源和業務優勢，促進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程序屬合法，不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江銅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江銅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已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最近注意到(i)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由於兵工物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國貿的主要股東，故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ii)和鼎銅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富冶集團(由於浙江富冶為和鼎銅業的主要股東，故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兵工物資集團的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本公司、江銅鷹潭、江銅國貿及上海江銅國際物流已與兵工物資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本集團向兵工物資集團採購陰極銅(「向兵工物資集團採購陰極銅」);
- (b) 本集團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陰極銅(「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陰極銅」);
及
- (c) 本集團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鋁錠(「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鋁錠」)。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總額如下：

涉及的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向兵工物資集團採購陰極銅	-	-	2,066,282
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陰極銅	320,825	2,591,353	6,798,808
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鋁錠	-	-	894,353
總計	<u>320,825</u>	<u>2,591,353</u>	<u>9,759,443</u>

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i)向兵工物資集團採購陰極銅；(ii)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陰極銅(江銅鷹潭根據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向兵工物資銷售陰極銅除外)及(iii)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鋁錠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上述上限主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簽訂的協議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而釐定。

尤其是，本公司注意到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陰極銅交易當中，江銅鷹潭及兵工物資已分別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買賣協議。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i) 江銅鷹潭(作為賣方)；及
(ii) 兵工物資(作為買方)

產品買賣範圍：陰極銅

期限：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數量：100,000噸

定價政策：定價公式為銅基價加升水。

銅基價為兵工物資於點價期內，按合同點價規則成交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現貨月合約日間交易盤中即時價。

升水為提貨當日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上午11:00公佈的平水銅升貼水均值。

支付條款：貨款須通過銀行電匯支付。兵工物資須於提貨前付清當批全部貨款，而江銅鷹潭須於收到相關款項後放貨。兵工物資採用其他付款方式須經江銅鷹潭認可，由此產生的一切費用由兵工物資承擔。

已點價的，預付款單價按兵工物資已點價加升水。未點價的，則預付款單價按提貨前一個交易日上海期貨交易所日間結算價加升水的100%支付預付款。如果已點價數量在完成提貨之前，市場價格相對兵工物資所點價格下跌超過10%時，或已提貨物在完成點價之前，市場價格相對兵工物資所預付貨款單價上漲超過10%，兵工物資接到江銅鷹潭的保證金或貨款追加通知後，須在一個工作日內，補足價格變動部分的差額。

於本公告日期，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643,113,658元。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向兵工物資集團銷售鋁錠的交易當中，江銅國貿與兵工物資已就二零二二年訂立兵工物資鋁錠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江銅國貿(作為賣方)；及
(ii) 兵工物資(作為買方)

產品買賣範圍：鋁錠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55,000噸

定價政策 : 當月價格基準為上海有色網(<https://hq.smm.cn/aluminum>)於報價期內公佈的A00鋁當日均價的算術平均價。

支付條款 : 兵工物資須以現匯方式支付貨款,兵工物資可經江銅國貿同意以銀行承兌匯票向江銅國貿支付款項,但貼現利息應由兵工物資承擔。

款項須以先款後貨的方式付款。臨時付款價格須為付款當日上海有色網A00鋁當日均價。最終結算餘額須於該餘額確認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除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及兵工物資鋁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外,雙方已按需要訂立採購訂單。採購訂單的價格是有固定幣值或根據類似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及兵工物資鋁錠買賣協議的定價政策而釐定。除上述內容、期限及數量外,該等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與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及兵工物資鋁錠買賣協議的條款相似。

與富冶集團的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近注意到,和鼎銅業已與富冶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採購銅精礦及粗銅等銅材料(「向富冶集團採購銅材料」);
- (b) 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銷售陰極銅及陽極泥等銅材料(「向富冶集團銷售銅材料」);
- (c) 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向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及
- (d) 聘用富冶集團向和鼎銅業提供加工服務(「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交易總額如下：

涉及的交易總額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經審計)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向富冶集團採購銅材料(向 富冶(香港)採購銅精礦 除外)	1,134,825	729,153	1,578,514
向富冶(香港)採購銅精礦	3,017,097	3,904,437	5,289,269
向富冶集團銷售銅材料	1,614,266	1,041,354	4,593,040
向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	851
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	13,459
總計	<u>5,766,188</u>	<u>5,674,944</u>	<u>11,475,133</u>

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i)向富冶集團採購銅材料(向富冶(香港)採購銅精礦除外)；(ii)向富冶集團銷售銅材料；(iii)向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iv)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上述上限主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訂立的協議及和鼎銅業的業務需求而釐定。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之間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向富冶(香港)採購銅精礦除外)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屆滿。

尤其是，本公司注意到向富冶集團採購銅材料的交易當中，和鼎銅業已與富冶(香港)訂立富冶(香港)協議，據此，和鼎銅業同意採購，而富冶(香港)同意供應銅精礦，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冶(香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i) 和鼎銅業(作為買方)；及
(ii) 富冶(香港)(作為賣方)

產品買賣範圍：銅精礦

期限：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每年120,000乾公噸(+ -10%)，富冶(香港)可另外選擇每年20,000乾公噸(+ -10%)。

定價政策：價格須基於最終銅含量及於Fastmarkets MB公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A」級銅的官方現金結算價(以美元計)於報價期內的平均價格，減富冶(香港)協議中規定的處理費及精煉費。

支付條款：款項須通過電匯或不可撤銷的信用證支付。

通過電匯付款的，和鼎銅業須於發貨前預付不超過貨櫃價值20%的款項。然而，和鼎銅業須於船舶抵達卸貨港前五天前向富冶(香港)支付臨時款項。

通過不可撤銷的信用證付款的，和鼎銅業須於船舶預計離開裝貨港日期前，開具銅精礦臨時價值加10%容差的不可撤銷信用證。

臨時款項須為銅精礦臨時價值的90%，並按和鼎銅業的選擇，於出示(其中包括)臨時發票時，即時付款、見票後90天以美元或見票後90/180天以人民幣支付。

銅精礦的最終價值與富冶(香港)收取的臨時款項之間差額的最終付款須於出示(其中包括)最終發票時即時支付。

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鼎銅業與富冶(香港)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671,667,000港元、5,597,224,000港元及5,037,501,000港元)。上述和鼎銅業與富冶(香港)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主要根據和鼎銅業的生產需要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銅價走勢而釐定。實際交易金額或會因銅價變動而有所波動。倘預估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將審閱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時修訂及披露上限(倘必要)。

定價基準

本公司已詳細審閱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之間買賣陰極銅及鋁錠及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之間買賣銅材料而言，該等價格乃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於相關報價期內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相關交易價格或市場上廣泛認可來源所報的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市場慣例。該等付款條款對富冶集團及兵工物資集團而言並不優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就向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及富冶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言，每單位定作物品的加工費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市場收費水平而釐定。

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一家綜合性銅生產企業，主要從事銅的開採、冶煉及加工。隨着產能的增加，產品銷售與原材料的需求隨之增長。

為把握並滿足產品銷售殷切的需求，本集團與兵工物資集團訂立交易。兵工物資集團在國內大宗物流流通領域經驗豐富，服務網絡遍佈全國，可為本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銷售渠道，及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完備的原材料供應鏈。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原材料需求，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訂立交易。和鼎銅業利用富冶集團的市場資源，可以低成本建立原材料銷售與採購網絡，並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渠道。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已批准有關確認及追認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進行的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確認及追認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對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兵工物資為江銅國貿之主要股東，持有江銅國貿29.5%已發行股本總額；而浙江富冶為和鼎銅業之主要股東，直接持有和鼎銅業40%已發行股本總額，間接持有和鼎銅業5%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兵工物資集團及浙江富冶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所披露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純屬無意。本公司發現該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存在後，即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謹此發佈本公告以作出申報及公告。有關本公司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而將採取的一系列措施，請參閱標題為「補救措施」段落。

由於(i)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及追認該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的過往及現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本財政年度與兵工物資集團及富冶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補救措施

為重新遵守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辨認關連人士，並收集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所有交易的資料。本公司已收集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及過往數年據此發生的交易金額資料，以供董事會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披露之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及追認本公告所披露之過往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合規，本公司管理層將加強有關確認及監控關連交易的內部溝通，持續加強本公司管理層與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間的外部溝通，從而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尤其是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為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為確保深入了解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

1. 本公司將檢視及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確保其已納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隨後將向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傳閱及解釋有關修訂，並將強調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可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並應提交董事會審批。

此外，為配合及確保經修訂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實施，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辨認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從而列出及定期更新該等重大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管理層的標準審批程序中納入該名單，以就任何潛在關連交易進行甄別。

2. 本公司管理層將與相關部門定期召開會議，報告及審查任何正在進行及 或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3. 本公司將及時向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以確認前述會議之討論是否會引發任何審議及披露責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為一家由江銅全資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4億元，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福安社區福華一路115號投行大廈7層701-1-2及701-2，法定代表為朱艷女士。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及海外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及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78,521,700元及人民幣1,514,643,200元。深圳融資租賃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60,287,800元及人民幣101,399,5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融資租賃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96,634,600元及人民幣1,635,340,8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66,611,400元及人民幣120,697,600元。

江銅鷹潭之資料

江銅鷹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銅鷹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稀有金屬及金屬製品的銷售。

江銅國貿之資料

江銅國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銅國貿由本公司持有59.05%股權，由兵工物資持有29.5%股權。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製品及原材料的貿易，如陰極銅、鉛、鋅及稀有金屬。其經營範圍包括金屬材料（含貴金屬）、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礦產品（鐵礦石除外）、鋼材、建築材料（水泥除外）、機械電子設備、製冷空調設備、汽車配件、五金交電、木材、辦公自動化設備、通訊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計算機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運代理及倉儲（危險品除外）（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上海江銅國際物流之資料

上海江銅國際物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江銅國際物流為江銅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倉儲（危險品除外）、裝卸搬運、物流諮詢（經紀除外）、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礦產品（除專控）、五金交電、木材、鋼材的銷售，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以及保稅港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及貿易諮詢。

兵工物資之資料

兵工物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兵工物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國貿的主要股東，持有江銅國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5%。兵工物資主要從事有色金屬、黑色金屬、成品油、化工產品和設備器件的銷售或運輸業務。

兵工物資由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銅分別持有57.7%股權、28.5%股權及13.8%股權。兵工物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和鼎銅業之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與和鼎銅業一名股東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擁有和鼎銅業的控制權，而和鼎銅業的業績已被併入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鼎銅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和鼎銅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新登工業功能區。和鼎銅業的法定代表人為丁治元先生。和鼎銅業的主要業務為陰極銅及硫酸的生產、加工、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及相關產業項目投資和經營；陽極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鎳、氧化鋅的銷售；貨物、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獲相關機構授予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浙江富冶之資料

浙江富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0,000元。其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鹿山街道謝家溪。浙江富冶的法定代表人為羅忠平先生。經浙江富冶確認，浙江富冶之主要業務為標準陰極銅、黃金、白銀的冶煉加工及銷售；硫酸銅、硫酸、硫酸鎳、氧化鋅、銅材、銀製品的加工；出口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進口公司生

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及進口材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及任何其他毋須報經審批的合法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浙江富冶由浙江富冶的法人代表羅忠平先生擁有約36.28%股權、和鼎銅業的法人代表丁治元先生擁有約0.88%股權,彼亦擁有其中一位擁有浙江富冶少於10%權益的股東約5.3%股權及22位股東擁有剩餘62.84%股權,彼各自擁有浙江富冶少於10%的已發行股本。除了(i)透過彼等於浙江富冶股權擁有和鼎銅業權益及(ii)丁治元先生為和鼎銅業的法人代表外,浙江富冶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富冶(香港)之資料

富冶(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浙江富冶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石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九年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 「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不時的關連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和劉方雲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冶集團」	指	浙江富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富冶(香港)」	指	富冶(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富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冶(香港)協議」	指	和鼎銅業與富冶(香港)就買賣銅精礦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鼎銅業」	指	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浙江富冶、宣城全鑫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陽緣和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富冶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0%、40%、15%及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8%(如包括融券融出的股份，則約43.72%)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江銅國貿」	指	江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兵工物資分別持有59.05%股權及29.5%股權
「上海江銅國際物流」	指	上海江銅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江銅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銅鷹潭」	指	江西銅業(鷹潭)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根據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定的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就深圳融資租賃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兵工物資」	指	中國兵工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銅分別持有57.7%股權、28.5%股權及13.8%股權
「兵工物資集團」	指	兵工物資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兵工物資鋁錠買賣協議」	指	江銅國貿與兵工物資就買賣鋁錠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兵工物資陰極銅買賣協議」	指	江銅鷹潭與兵工物資就買賣陰極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	指	深圳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股權及25%股權
「深圳融資租賃集團」	指	深圳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持有融資租賃業務資格)，包括上海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西江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富冶」	指	浙江富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3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